

准格尔旗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监测与
管理民生实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ESZCZQS-G-H-260190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监测与管理
民生实事项目

甲方：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湖北地平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23461110237R

法定代表人：白宝山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乙方：湖北地平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530K1J

法定代表人：吕国正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李桥村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C8 号楼 2 单元 6 层（1）研发号房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监测与管理民生实事项目（项目编号：ESZCZQS-G-H-26019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甲方向乙方采购在线水质监测传感器、一体化多功能控制柜、太阳能供电系统、LED显示大屏系统、网络设备及软件平台等共计41类货物，用于准格尔旗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监测与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2027年6月底前完成交付、安装及验收。

(二) 交付地点：甲方要求地点（准格尔旗行政区域内甲方指定的各监测点位）。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运朋18910975705（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周晓丽15849770201（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运输与安装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运输线路由乙方合理确定并确保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货物在完成到货清点验收签字之前，货物的损毁、灭失、被盗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完成到货清点移交后风险转移至甲方，但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设备损坏，仍然由乙方承担修复、更换责任。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15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对应货物，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可以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施工进度

第一阶段：2026年12月10日前，乙方应当完成本项目170套（监测设备安装量的50%）在线监测设备的硬件到场、点位布设、设备安装、接线施工工作；完成显示大屏安装、调试工作；完成软件平台的整体调试、联调联试工作；监测传感器能够稳定、正常上传监测数据至本项目软件管理平台，平台各项功能完整可用。

第二阶段：2027年5月20日前，乙方须完成全部设备、传感器、软件平台的整体调试、联调联试工作；全部监测传感器能够稳定、正常上传监测数据至本项目软件管理平台，平台各项功能完整可用，全面实现本项目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监测与管理的合同目的，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全部使用要求。

本项目工期约定以投标文件为准，乙方将结合天气、现场环境等客观条件统筹安排施工，在保障工程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压缩工期。

每一阶段安装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书面申请阶段性验收，甲方组织开展阶段性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已安装设备数量、外观、通电情况、数据上传情况。阶段核查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所产生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间不计入工期。阶段核查不免除乙方整体竣工验收责任，阶段核查通过不等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完成设备点位现场勘查、基座、供电、通信条件摸排，因乙方前期摸排不到位造成无法安装、返工、工期延误，全部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2,970,110.00元（小写），壹仟贰佰玖拾柒万零壹佰壹拾元整（大写）。该价格为固定总价，且包含增值税（设备类税率为13%，服务类为6%），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九、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891,033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壹仟零叁拾叁元整；

2. 第一阶段工作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5,188,044元，大写：伍佰壹拾捌万捌仟零肆拾肆元整；

3.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2%，即人民币2853424.2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叁仟肆佰贰拾肆元贰角整；

4. 合同总金额的8%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1037608.8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陆佰零捌元叁角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年质保期满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二) 付款条件：项目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有效的普通发票，甲方在支付每期进度款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湖北地平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公馆支行

银行账号：42050110296500000254

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作出更优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乙方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该项目提供1年免费运维服务，易耗品提供1年质保服务，其他设备提供五年质保服务；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在准格尔旗设立本地备品备件库和技术服务团队；每季度定期巡检维护，每半年对传感器进行校准；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优惠的有偿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项目运行采集全部监测原始数据、业务数据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仅可为本项目运维需要使用，严禁对外泄露、转存、挪作其他商业用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饮用水监测点位信息、监测原始数据、甲方内部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质保期届满而失效。如发生泄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损失。

十二、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完成各阶段安装任务的：

第一阶段节点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后续对应进度款支付，乙方须采取赶工措施，自行承担全部赶工费用。

如第二阶段2027年05月20前未能完成全部 340 套设备安装调试并实现数据正常上传等全部功能，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全部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5%。

第二阶段整体工期逾期超过 30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能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属于《政府采购法》中严重违约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含重新采购费用、检测费、监理费、律师费等），乙方应当继续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交付的硬件设备、配套软件平台，若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功能，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货物清单不一致，达不到国家规范及项目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①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无条件免费更换、重做、调试整改；②对不合格部分作相应价款扣减；③拒绝接收该部分货物。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指定整改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整改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收到书面整改通知 15 日内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之后，硬件、软件仍然达不到合同及招标技术标准，甲方有权就该部分或者全部合同单方解除；乙方须退还对应部分已收取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项目涉及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证实设备、软件不达标的，全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替换设备品牌、核心元器件、擅自分包、转包本项目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测费、第三方运维代垫费用、重新采购差价、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货款、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安装施工安全责任

1. 乙方作为本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单位，是全部安装作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项目全部现场安装、调试作业负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全部进场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电工、高处作业人员等）必须持合法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2. 安装施工全过程所产生的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毁事故、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除因甲方故意重大过错直接造成之外，全部责任、赔偿费用、善后处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安全管理疏漏，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第三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被行政机关处罚、先行垫付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就全部垫付的赔偿金、诉讼费、罚款、维权费用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乙方进场开展安装作业前，应当做好现场风险辨识，落实防护措施；涉及用电、高空、户外作业，应当配齐安全防护器具；施工期间做好围挡、警示标识，防范无关人员误入作业现场。乙方应当为全部现场作业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凭证应当在开工前向甲方报备。未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不予同意进场施工。

4. 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援，保护事故现场，按法律规定向应急管理等部门上报事故，同时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得瞒报、迟报安全生产事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隐患未消除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现场施工作业，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相关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先行做好现场抢险处置，再依法划分各方责任，但不免除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义务。

7. 乙方不得将安装、调试作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否则由此产生一切安全事故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八、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门志

2026年9月24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刘也朋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货物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监测与管理民生实事项目（项目编号：ESZCZQS-G-H-260190）

以下货物清单依据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编制，双方盖章后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在线pH传感器	CK-PH-A1	创科	4500	340	套	1530000
2	在线FCL（余氯）传感器	CK-YCL-A1	创科	4600	340	套	1564000
3	在线浑浊度传感器	CK-TUR-A1	创科	4600	340	套	1564000
4	在线温度传感器	CK-TEMP集成于创科CK-PH-A1内	创科	1900	340	套	646000
5	在线硫酸盐传感器	CK-SO4A-A1	创科	7500	8	套	60000
6	在线电导率传感器	CK-EC-A1	创科	3500	340	套	1190000
7	压力变送器	CK-YLJ-100	创科	1500	340	套	510000
8	在线氨（以N计）传感器	CK-NHN-A1	创科	5200	10	套	52000
9	在线水质氟化物传感器	CK-FLU-A1	创科	8000	4	套	32000
10	在线硝酸盐（以N计）传感器	CK-NO-A1	创科	9800	8	套	78400
11	一体化多功能控制柜	CK-DCS-100	创科	13500	340	套	4590000
12	太阳能板	18V120W	中晟智控	125	22	套	2750
13	太阳能支架	国产定制	创科	50	22	套	1100
14	蓄电池	6-EVF-150A	超威	350	44	个	15400
15	电池箱	国产定制	创科	95	22	个	2090

16	充电控制器	IT6415ND	汇能精电	80	22	个	1760
17	信号防雷器	HM-24DC/215A	恒立信	50	22	个	1100
18	机箱	国产定制	创科	150	22	个	3300
19	线缆	ZC--BVR-1.5	胜宇	7	300	m	2100
20	线管	Φ 20mm	联塑	6	300	m	1800
21	异径接头	405型	联塑	5	22	个	110
22	显示屏	CSS012	辰显光电	8800	36	m²	316800
23	视频控制器	VSV24	辰显光电	10000	2	台	20000
24	配电箱	国产定制	鹏安电气	3900	1	台	3900
25	结构框架	国产定制	鹏安电气	500	36	m²	18000
26	电线	YJV-0.6/1kV 4×10+1×6 mm	飞鹤	43	100	m	4300
27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永天盛	542	300	m	162600
28	信号线	国产定制	深安讯	1800	20	m	36000
29	电源	国产定制	鹏安电气	200	72	个	14400
30	包边装饰	国产定制	鹏安电气	500	36	m²	18000
31	拼接控制器	EG2S	嗨动视觉	17500	1	台	17500
32	平板电脑	MatePad SE 11	华为	3000	1	台	3000
33	中控编程费	国产定制	辰显光电	20000	1	台	20000
34	电源控制器	PX168B	贝塔斯瑞	3500	1	台	3500
35	柱阵列音箱	TX4.4	贝塔斯瑞	2300	2	只	4600
36	交换机	RG-NBF5200M-8FS16GT4XS	锐捷睿易	12000	1	台	12000
37	服务器	Taishan200 2280	华为	55000	1	台	55000
38	防火墙	RG-WALL 1600-Z5000-G10	锐捷	28000	1	台	28000
39	软件	国产定制	创科	240000	1	套	240000
40	设备箱	国产定制	创科	3800	22	个	83600
41	链路费	移动(通信链路服务)	中国移动	61000	1	年	61000
合计：人民币 12,970,110.00 元（壹仟贰佰玖拾柒万零壹佰壹拾元整）							12,970,110.0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乙方：湖北地平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接的“准格尔旗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监测与管理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内容为LED大屏、水质监测设备安装及软件平台开发，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规定，特向贵中心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用工，实名管理

我公司对本项目用工负总责，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工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建立用工管理台账，保存至本项目完工（交付）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不将本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不以虚假用工资料套取资金。

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我公司按月核定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按月足额支付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不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不无故克扣、拖欠；与农民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一次性付清应付工资。工资支付台账、用工台账及银行代发凭证保存至本项目完工（交付）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如主管部门依法认定本项目应当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制度的，我公司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分包管理与先行清偿

如我公司将本项目劳务作业或设备安装作业依法分包给他人的，我公司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我公司先行清偿，再依法向分包单位追偿。因我公司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贵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认定后，我公司按认定的金额及时支付，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四、信息公开，接受监督

我公司自觉接受贵中心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如实报送用工及工资支付资料。

五、违约责任与授权扣划

我公司未按本承诺书履行的，即构成违反合同约定，贵中心有权要求我公司限期整改，并有权暂停拨付相应款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支付认定文书，或者双方共同确认存在拖欠事实，且我公司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贵中心有权从应付我公司的合同价款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扣划金额以依法认定的拖欠金额为限，扣划前应书面通知我公司，我公司有权提供已支付凭证进行申辩；我公司对扣划有异议的，不影响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双方另行据实结算。

六、责任划分与特别约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以合同价款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为前提。因贵中心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时支付的，我公司不承担本承诺书项下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因农民工与我公司就工作量、工资标准存在争议尚在核实中的，不视为我公司拖欠。

七、效力与其他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之日终止。本承诺书未尽事宜及

因本承诺书引起的争议，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本承诺书一式肆份，贵中心执贰份，我公司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湖北地平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8910975705

年月日 2026.9.24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建设方）：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承接方）：湖北地平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监测与管理民生实事项目

鉴于甲乙双方就“准格尔旗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监测与管理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内容为LED大屏、水质监测设备安装及软件平台开发，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主合同，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以及饮用水设施、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与主合同就安全生产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现场基础资料，包括水源地、水厂（站）、泵房、清水池、二次供水设施、配电及网络机房等场所的位置、结构与运行状况，以及有限空间、高压电、有毒有害气体、淹溺滑塌等危险因素，并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2. 协调上述场所的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为乙方办理进场手续、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和时间窗口。

3.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整改。

4.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产品和设备；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冒险作业；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乙方主要负责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 依法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电工、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等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有效操作证上岗。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审批、事故报告等制度；针对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4. 进场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班前安全交底，未经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前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5. 为作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防护用品、防护服等），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6. 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的隔离、围挡和防护措施；在饮用水设施、机房、配电等场所作业时，采取防止污染水质、损坏设备的措施，作业完毕及时清理并恢复现场。

7. 使用的设备、器材及临时用电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定期检查维护，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报废或者不合格的产品。

8. 依法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依法分包劳务作业或者设备安装作业的，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检查。

第四条 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

双方应于项目开工前共同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在每道工序、每个作业班次作业前进行班组安全交底，交底记录留存备查。

第五条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乙方每日开展安全自查并做好记录；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属于重大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限期整改，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因乙方原因形成隐患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实、作业条件变更或者甲方要求造成的，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危险作业管理

涉及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吊装作业以及清水池、集水井等有限空间作业的，乙方应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专人现场监护，配备检测、通风、防护和应急救援装备；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未经审批不得实施危险作业。

第七条 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乙方应编制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演练。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

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1小时内如实向甲方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4. 事故发生后，双方应配合事故调查，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落实整改。

第八条 事故责任划分

1. 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者本协议约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

2. 因甲方提供的现场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作业场所、设施设备存在固有缺陷且未如实告知，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双方对事故原因和责任有争议的，以政府事故调查组依法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责任为准；责任认定前，不影响对受伤人员的救治。未启动政府事故调查的，由双方结合现场证据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按主合同争议途径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相关作业，并按主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协议，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未如实告知危险因素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范围以直接损失为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协议期限、争议解决与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终止。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人（签字）： 周晓丽

安全管理联系人及电话：15849770201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 湖北地平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巴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巴平

安全管理人员及电话：18910375705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4日

